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8-72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继续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河北宣工）于2018年6月29日收到股东俊安（辽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安实业”）的通知，经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俊安实业的企业名称已正式变更为“长天（辽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实业”），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6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联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香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亿元。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俊安实业分别于2016年9月29日、2016年9月29日、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1日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中嘉远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关于关联关系以及企业合规性的承诺》等承诺和声明。

上述协议及承诺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9月30日、2016年12月2日及2017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天实业作为独立法人将继续履行俊安实业在河北宣工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同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一、继续合法、合规地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关于关联关系以及企业合规性的承诺》，上述协议及承诺的履行将不因俊安实业的更名、注册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等的变更而变化，长天实业作为独立法人，将持续及时、全面、合法、合规地履行上述协议及承诺。

二、长天实业如违反本承诺，或本承诺被证明为存在虚假披露、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此外，天津长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福德土地整理有限公司作为长天实业目前登记在册股东，合计持有长天实业全部股权，共同并连带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一、本公司将保证长天实业继续合法、合规地履行上述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上述承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关于关联关系以及企业合规性的承诺》，上述协议及承诺的履行将不因长天实业的更名、注册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等的任何变更而发生变化，长天实业作为独立法人，将持续及时、全面、合法、合规地履行上述协议及承诺。

二、本公司如违反本承诺，或本承诺被证明为存在虚假披露、重大遗漏或误

导性陈述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